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

(自109年5月1日起施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資收物品項目** | | **說明** | 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 |
| 1 | 紙類 | 廢紙 | 一般紙張、報章、雜誌及紙箱等。 | 1.3 |
| 廢紙容器 | 乾淨的紙餐盒、紙杯、紙碗等紙餐具及鋁箔包、  紙盒包等 | 2 |
| 2 | 塑膠 | 塑膠容器 | 寶特瓶及一般塑膠容器，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。 | 9 |
| 其他塑膠 | 裝蛋容器、塑膠托盤、杯蓋、塑膠盒、塑膠椅、乾淨的發泡塑膠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（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）等項目。 | 0.7 |
| 3 | 包裝用發泡塑膠 | | 包裝用保麗龍。 | 1 |
| 4 | 輪胎 | | 腳踏車胎、機車胎。 | 0.3 |
| 5 | 玻璃容器 | | 玻璃容器(不含：魚缸玻璃、強化玻璃、平板玻璃)。 | 0.4 |
| 6 | 金屬 | | 一般家戶產出之金屬容器及製品（不含：高壓容器、營繕或裝修材料、汽機車零件、機具零件或其他顯非家戶產生者）。 | 4.5 |
| 7 | 雜項類  (需分類貯放) | 照明光源 | 燈泡、燈管(破損者不回收) 。 | 3.7 |
| 電池 | 乾電池、水銀電池(鈕扣型電池) 。 |
| 光碟片 | 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。 |
| 行動電話及充電器 |  |
| 舊衣 | 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外衣、外褲。 |
| 8 | 家電資訊類  (外觀須完整、不得拆解) | 電子電器 | 廢電視機、廢電冰箱、廢洗衣機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風扇。 | 5.5 |
| 資訊物品 | 廢主機、廢螢幕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。 |
| 小家電 | 電鍋、電子鍋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吸塵器、熱水器、抽油煙機、瓦斯爐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熱水壺、音響、手提音響、收錄音機、電話、傳真機、影印機、電熨斗、吹風機、烘碗機、烤麵包機、果汁機、榨汁機、電火鍋、電烤盤、燉鍋、檯燈、電蚊拍、捕蚊燈、鬧鐘、時鐘、除濕機、電暖器、涼風扇、延長線………等各式小家電。 |

備註：1.黃金資收站服務對象為一般家戶，不得收受事業單位、營業場所或回收場(站)排出之資收物。

2.各資收站得視轄內特性，自本分類明細中刪除部分收受項目(或品項)。

3.可回收之資收物品項，依本表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定，本表未明訂之品項，本局得拒收。

4.本表如有更動，以環保局公告為準。